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馨心商行

　　卓馨茹

被　　告　張志雄

上列被告因108 年度原易字第233 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馨心商行、卓馨茹於本院108 年度原易字第233 號被告張志雄被訴竊盜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昭銘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嘉